

# 郟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郟县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平稳、有序地推进，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公开内容不断深化，公开形式不断拓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水利局主要通过郟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还通过云上郟县、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政府信息，已发布 12 篇。

#### 1. 决策公开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社会意见。

#### 2. 管理公开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坚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发布行政执法相关事项。

#### 3. 服务公开

及时公开监督电话、地址、邮编等信息，开通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功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4. 结果公开

做好重点信息结果公开工作。

#### 5. 执行公开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依申请指南、渠道、制度规范、答复格式规范等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制度。

####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

郟县水利局 2023 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情况。按照条例规定的范围主动公开单位信息，在单位信息形成和更新时间内按要求发布和更新信息。二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的主渠道作用，全面梳理需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了我单位的领导信息、职能职责、工作动态、一般性文件、公告公示等信息，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制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办法，进一步规范各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固化为文件办理过程的必要环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指标统一、项目规范、口径一致、数据准确。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整改体系，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二是定期召开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信息公开最新工作要求。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信息及时更新力度还不够强，与政府提出的要求有一定距离。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认真对照《条例》要求，规范制度，完善机制，提高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的公开、公正，透明。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